

從《天聖·廐牧令》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 ——兼論唐日令制的比較——

古 怡青

《天聖·廐牧令》將「右令不行」的唐令附於宋令條文後，為唐代監牧制度提供新史料。宋令與日本令多承襲唐令，但因時代、地理環境與國土民情，對於監牧系統，雜畜的餵養、別群、識認等規定，仍有所調整。拙稿另藉由唐宋與日本《廐牧令》比較，分析唐宋與日本在監牧制度下對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。

唐代監牧制度最早成立於唐太宗貞觀十五年（641），至唐哀帝天祐三年（906）十一月仍存，唐代監牧制度至少實施逾兩百年。唐代馬政受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交通、文化、對外關係等因素影響，與宋代相較，馬匹數量較多，牧監範圍更遼闊。事實上，五代時為保護畜牧業，不許將豬羊等雜畜向南方敵國販賣。後唐莊宗同光時期差配民戶飼養豬羊，以供官府所需，以民戶充當豬羊戶。在唐五代歸義軍政權時期，敦煌畜牧業發達，尤以羊的數量較大，又涉及羊皮、羊毛等副產品的徵收與管理，在畜牧業管理機構中設置「羊司」，作為專管牧羊業的特殊職能部門。

宋代馬匹仍珍貴，宋初較富之人得乘馬，馬價甚高，非一般人得以騎乘，如綦叔厚尚書崇禮登第後僦馬出謁、另王安石變法中有「保馬法」的措舉可知。宋代並非不重視馬，而是得不到馬。由於宋朝本身不產馬，為對抗擅長騎射的契丹、女真等游牧民族，必須廣求馬源。北宋神宗元豐年間，宋朝已有官司在邕州負責買馬。宋室南渡以後，積極與大理、安南等西南少數民族國家結盟，除爭取與國外，主要是因馬源缺少，馬匹難得，宋人求馬心切，除自己孳養戰馬外，為廣求戰馬，向川秦、淮北、廣西三處購買，以增強抗金實力。南宋買廣馬始於建炎末年，當時負責買馬的機構稱為「買馬司」。買馬的時間，約從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四月。宋朝交易廣馬物品，主要是金銀、貨幣、鹽和錦等紡織品。

唐代對馬分類較詳，宋代對羊分類較詳，實因宋代無馬是無奈的窘境，轉而重視羊群管理。或因宋代飲食中以羊肉為貴，轉而較重視羊群的管理。宋代羊肉是宮廷珍品，影響所及，宋代官員亦以羊肉為貴，只有在賓客來訪，或節日時才以羊肉待客。食物中若無羊肉，則以他物代之，稱為小宰羊。甚至偏遠地區官員，平時遇好友相訪，欲以羊肉相待多不容易，或自養羊以供所需。

宋代《天聖·廐牧令》有若干令文規定與唐代律令不同，藉此可窺唐宋監牧制度的變化。唐代監牧制度下所丟失後拾得的牲畜稱為「闕畜」，宋代改稱為「闕遺畜」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宋 10 條「官司闕馬駝等」條後半部記載與《令集解·廐牧令》「國郡所得闕畜」條基本相同，均作「闕畜」。《宋刑統》卷 27〈雜律〉所引〈廐牧令〉「官司闕馬駝」條作「闕遺畜」，可能是天聖以前舊令。《令義解》卷八《廐牧令》「闕遺物」條《義解》曰：「此稱闕遺物者，廣據畜產及財物等。」

《令集解》卷四《職員令·刑部省》「贓贖司」條《集解》引《伴云》：「妄出入為闕也，言馬牛自逸也，忘落財物為遺也。」足見日本令所規定的「闕遺畜」，其意包括財物及所牧養的牲口在內，或可理解宋代「闕遺畜」的含意較唐代「闕畜」為廣。唐宋對於監牧制度所牧養的牲畜定義不同，名稱由「闕畜」，改為「闕遺畜」。

唐代監牧制度，中央畜牧業管理機構為太僕寺、駕部和尚乘局，其總領者為太僕卿，考核監牧業績與馬匹管理。唐代監牧制度設監牧使、牧監、副監為長官（參見「唐代牧監員額表」），下有牧子、牧長，主要負責管理馬匹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2 條詳盡規定唐代以品子擔任牧長，牧尉選取十八歲以上，具八品以下具散官的帳內擔任，牧長以從職事官六品以下的「親事」，及勳官三品以下等官員子孫中之品子、白丁，及其他人等，挑選具有執行牧養牲畜之能力者擔任。據《唐六典》卷 17〈太僕寺〉「諸牧監」條記載唐代監牧制度分為上監、中監、下監。細馬稱左監，駑馬稱右監。

到宋代，由於馬匹缺少，不但嚴重影響軍事作戰，也造成監牧制度難以為繼，馬匹數量不足的情況下，監牧制度勢必也隨之改變。宋代轉而重視羊群，開始出現外群羊與在京三棧羊，對於羊群分類管理漸趨嚴謹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宋 1 條記載宋代監牧制度下的牧子，主要負責管理的是羊群，馬匹改以槽為單位，管理者稱為槽頭、兵士。宋代牧子管理的是羊群，外群羊每五百頭配給牧子五人、群頭一人。在京三棧羊一千頭，配給牧子七人，群頭一人。宋代監牧制度改以羊群為主，或可顯見羊群在宋代較受重視。

唐代對於雜畜識認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29 條記載唐代所有官畜及私馬的帳冊，每年交附朝集使送至尚書省。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，還要攜帶著該地方行政單位所有該年度之官畜及馬帳，於十一月上旬送至尚書省。至於馬帳的檢驗校勘，應該一直進行至翌年三月。

此外，唐代對於畜群印記管理謹慎嚴密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23 條規定唐代對於官馬買賣後的封印程序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5 條記載牧養的小馬、小牛、小羊，每年依季節核對官印並造冊兩份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4 條記載各種牲畜依據印記有各自所屬的管理單位，各道必須派遣使者送交造印，每項印記均聽從同一規定，依照各道數量造印。

由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1「馬牛印字」條、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2「諸府官馬印字」條、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3「驛、監、鎮、戍馬牛印字」條製成的「雜畜印記管理單位表」可知，唐代馬匹可分為細馬、次馬、雜馬、強馬、互市馬、諸府官馬、驛馬、

傳送馬、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馬等類別，分屬不同的專有印記，打印部位及所屬單位亦有詳盡規範。但唐代對於駝、羊僅於右頰上印「官」字一項，可見唐代對於馬匹印記管理較羊隻更為繁複。

唐代每一百匹馬配有獸醫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3 條記載凡在廐牧養的馬、駝、騾、牛數量一百匹以上，各配給獸醫一人，每增五百匹再加配一位獸醫。唐代牧養的雜畜配給獸醫中卻獨未提及羊，可見唐代馬匹配有獸醫，而羊群卻未有配給獸醫的相關記載，唐代對於馬匹與羊群重視程度區別亦由此可見。

馬匹價值高於羊群，在唐代亦不例外，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8 條規定牧養繁息的獎勵，馬匹增剩一匹即獲賞絹一疋，而白羊群需每剩增羔七口、殺羊群剩增羔十口，才可獲賞絹一疋，可見馬匹的價值較白羊與殺羊高出許多。《唐六典》卷 17〈太僕寺〉「諸牧監」條與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9 條記載雜畜死耗折算比率，馬匹為 10%，白羊則為 15%，相較之下馬匹容許的死耗比率較白羊嚴謹。（見「牧養雜畜死耗率表」）

由唐律亦可得知唐代似較重視馬匹，宋代較重視羊群。《唐律疏議·廐庫律》「驗畜產不實」（總 197）條《疏》議曰：「若驗羊不實，減三等」。（見「驗畜產不以實處罰表」、「令價有增減（贓未入己）處罰表」、「令價有增減（贓已入己）處罰表」）。唐律對於檢揀不實，致使價格增減的處罰，未入己者以「坐贓論」，已入己者以「竊盜論」，但若為羊均減刑罰三等。此外，唐宋重視雜畜有很大不同，從闕畜死耗規定上可見端倪。《唐律疏議·廐庫律》「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」（總 196）條規定若因牧養不當導致死亡、丟失、課不充，若雜畜為羊均減三等論處。（見「諸牧畜產繫餉死處罰表」、「諸牧畜產繫餉失處罰表」、「諸牧畜產課不充對牧子、牧長處罰表」）由此可知唐代對於羊群處罰較馬匹為輕，分別重要程度可窺知一斑。

唐代每亡失一匹馬，長官需笞四十，《唐律疏議·廐庫律》「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」條（總 196）規定，若因牧養不當導致雜畜死亡，牧監、牧尉、牧長、牧子等長官為首，罪加一等，每一頭笞四十。而宋代每亡失一頭羊，羣頭需笞四十，牧子杖五十，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二·光祿寺·牛羊司》詳盡記載宋真宗景德四年（1007）六月下詔規定，若亡失羊隻一至三口，羣頭笞四十，牧子加一等。（見「宋代失羊決罰表」）可知因牧養不當，唐代牧子每匹馬笞四十，宋代牧子每頭羊將杖五十，宋代對於羊群死失的處罰，甚至較唐代對於馬匹死失的處罰為重。而唐代未見對於羊群走失有如此詳盡的規定，唐代對於羊群管理記載與宋代相較相對較少，且不如宋代嚴格，可見宋代對於羊群的重視。

從唐日《廐牧令》比較可知，日本的監牧系統與唐代不同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 條規定以 120 頭牧馬牛為一群，每群設置牧子四人，二人以役丁擔任，二人以官戶、官奴擔任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6 條記載官戶、官奴擔任牧子，有機會放免為良。日本《令義解·廐牧令》「牧條」所引《養老令》規定每牧置牧長一人，牧帳一人。牧長為長官，牧帳為書人，負責

書寫記帳，掌管所有牧群的賞罰。且唐代規定每群牧養雜畜數量與牧子人數，與日本記載不同，唐代馬牛皆以 120 頭為群，《令義解》之《養老令》則以一百頭為一群，每群設牧長一人，其所屬牧子為兩人。

日本與唐代餵養飼料季節不同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4 條規定凡在廐牧養的雜畜，每年自十月一日起，羊自十一月一日起，餵食乾料；四月一日起，所有牲畜則供給青料。日本《令義解·廐牧令》「廐」條所引《養老令》：「凡廐，……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，四月上旬給青。」日本廐牧內飼養的馬匹，十一月上旬餵食乾料，四月上旬餵食青料。

日本與唐代雜畜別群年歲不同，日本雜畜四歲別群，《令集解·廐牧令》「牧每牧」條《集解》問答中引《開元令》說明唐代母馬、母牛三歲別群，但日本《廐牧令》則四歲別群。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5 條記載更詳盡唐代規定牧養的馬牛，三歲即須另組群體，並設置牧尉與牧長，配編牧養之人，公馬、公牛三歲即須另組新群，二歲以下及三歲之母駒與母犢，則是與原群共同放牧畜養，不必另外配牧養之人。

日本與唐宋雜畜識認期限不同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宋 10 條記載州縣有官印而無私人印記的闕馬、駱駝、騾、牛、羊等牲畜，需送交官牧。若無官印，或有官印和私記的雜畜，在京地區經過一年沒有主人辨識確認，便打印入官，不破壞原本印記，並送交附近官牧，另群放牧。如果經過兩季沒有主人辨識確認者，且當地出賣，先出賣者充當傳驛，取得價格後交入官府。此條不在「右令不行」的唐令中，可見唐宋令文沿用，因此唐宋雜畜的主人識認期限，州縣為二季即六個月，在京地區為一年。日本則不論州縣或在丁地區，主人識認期限均為二季，《令義解》卷 8《廐牧令》「國郡所得闕畜」條所引之《養老令》說明日本所有雜畜的識認期限為二季，即六個月。

日本與唐宋雜畜無主識認的處置方式不同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宋 10 條（本條不在「右令不行」的唐令中，可見唐宋令文沿用），唐宋在州鎮的雜畜經六個月無主識認則「當處出賣」，在京地區則「送官牧」。日本《養老·廐牧令》記載日本經過六個月，仍無主識認的雜畜，在國郡先充傳馬，其餘出賣；在京則直接出賣。

日本與唐代對失官雜畜的賠償辦法不同，《天聖·廐牧令》附唐第 10 條與《唐六典》卷 17〈太僕寺〉「諸牧監」條均記載唐代若官失雜畜，牧子與牧長賠償各半。日本則是牧帳負擔三分，牧子負擔七分，《令義解·廐牧令》「在牧失官馬牛」條之《養老令》記載凡是牧養的官馬牛，給予一百天的期限尋訪，到期仍無法尋獲，以當地價格估算，牧子負擔七分，牧帳負擔三分。

拙稿以唐宋《天聖·廐牧令》為史料，從畜牧業經營管理的重視程度看來，發現有趣的變化是唐代監牧制度中以馬為主、羊等雜畜為輔，宋代則轉變為以羊為主、馬等雜畜為輔。至於唐宋與日本令制變化的原因，仍待專文詳究，不在討論範圍之內。

こ いせい／臺灣大學 歷史所 博士候選人